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对上述议案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控股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及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业务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通过招标、市场价格结合物料运输起止地点等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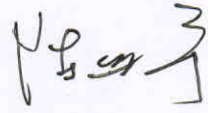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2日